學生兼任勞僱型助理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查詢作業

本人(學生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出生於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生居留證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為擔任宏國德霖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聘任單位: 之生活學習獎助生(勞僱型助理)，

因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簡稱性平法)第30條第2項規定流程，

同意 學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 此致

宏國德霖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學生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人事室查核** |
| □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□有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|

備註：

一、查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: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制削防制條例之行為;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應定期查询」,第3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,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劇削防制條例,或性騷授防治法第27條規定,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,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服擾防治事件之資料。」

二、上開規定於107年12月28日增訂(時為第27條之1)說明略以: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避免學生犯錯后即永久予以標籤化,失去改正機會,且避免可能不當限制其未來於校園中之工作權益,故本條各項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對象,不納入行為人為學生身分者」,像指行為人為學生時,毋須進行不適任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,而有拒絕入學情事:惟渠等仍應適用性平法第29條規定,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教職員工(如:擔任學校助理、工讀生、社團教師、教練或志願服務人員等),避免職務權力差距,以確實保障其他學生安全。